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采行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三）环建表[2025]0037号

中山市采行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MADN1DUL57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采行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345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采行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动车配件 345 吨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504-442000-16-05-823654）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三乡镇平南工业区金宏路 28 号 A 区厂房 E 栋之八（北纬：22°20'12.168"，东经：113°24'30.561"），项目用地面积 4155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3768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电动车配件的生产，年生产电动车配件 345 吨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

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达标排放，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限值。

1）熔融、压铸、脱模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）集气罩收集，天然气燃烧废气（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）管道收集后，以上废气一起经水喷淋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颗粒物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、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—2022）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2）抛丸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设备管道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3）抛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4）切割、打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，机加工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无组织排放。

5）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

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6）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 1 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活污水（405 吨/年）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三乡水务有限公司处理。

项目振光废水、喷淋废水（合计 26 吨/年）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的生产过程中设备的运行产生噪声，项目拟采取：选取先进低噪声设备，做好设备减振、消声和隔声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生产管理，合理布局等措施。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 3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化学品包装物、含油、切削液边角料、废铝灰渣、废切削液、水喷淋渣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；一般原辅材料废包装物、一般金属边角料、地面清扫的金属粉尘、布袋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振光废渣等一般固废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；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，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，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，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，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项目建成后，全厂 VOCs 排放总量为 0.01 吨/年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为 0.235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6 月 16 日